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8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8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7.143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6.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722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4950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5,246,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13,380	63.15%	9,574,506	72.00%	0.02889649%
B类投资者	1,933,490	36.85%	3,722,994	28.00%	0.01925531%
合计	5,246,870	100.00%	13,297,5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4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思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37,2037
末“5”位数	18067,38067,58067,78067,98067,59686
末“7”位数	9882964,1882964,3882964,5882964,7882964,0127548,5127548
末“8”位数	316557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思泰克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04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思泰克A股股票。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丽岛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8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丽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80”。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申购数量（手）
原股东	256,921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2,109	97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970	
发行数量合计	30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3.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15日（T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丽岛转债为256,921,000元（256,92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64%。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17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2,109	42,109,000	970	97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970手，包销金额为970,000元，包销比例为0.32%。

2023年11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奉化浙加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奉化浙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本公司拟按32%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86.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3.5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奉化浙加成立于2020年8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松岩；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1423室23号工位（自主申报）；本公司持有其32%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8%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奉化浙加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0,913.85万元，负债总额459,308.23万元，净资产91,605.6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163.83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319,993.05万元，负债总额197,857.50万元，净资产122,135.55万元；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327,523.23万元，净利润30,529.9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32%的股权比例为宁波奉化浙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宁波奉化浙加的其他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宁波奉化浙加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宁波奉化浙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96.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招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城置业”）向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本”）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32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融资额度人民币22亿元，融资期限为10年；第二期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按50%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到期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86.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13.5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城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启萌；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路152 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0%股份，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0%股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城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69,047万元，负债总额572,21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6,83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867,574万元，负债总额671,8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5,756万元。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0%的股权比例为招城置业向太平资本申请的32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到期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城置业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城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招城置业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96.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9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18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42%；2023年11月17日，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共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9,51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于2023年11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质押给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具体告知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16日	深圳市佳银典当有限公司	2.77	0.65	偿还债务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经向深圳金信安了解，其进行本次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将以自筹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当公司股价触及到质押证券履约保障预警线时，深圳金信安将按约定落实应对措施。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77%；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9,51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56%。

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3.42	138,790,000	143,790,000	79.80	18.69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31	68,720,000	68,720,000	79.02	8.93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6.04	37,000,000	37,000,000	79.62	4.81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40.77	244,510,000	249,510,000	79.56	32.44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72,040,000 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22.97%，占公司总股本的9.37%，对应融资余额14,5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66,84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3.2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对应融资余额3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及投资红利偿还相应款项。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9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97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4.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7,131,501股。截至目前，回购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490,26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978,161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4.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7,131,501股。截至目前，回购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490,268.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交项目：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糟处置项目。

● 成交范围及内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糟处置项目，合同期内酒糟处理总量预计44万吨（具体以实际为准）。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在吉首市内投资建设配套酒糟处理项目，并完成酒糟清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前两年酒糟处理量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酒糟处理量逐年增加，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 风险提示：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履行期较长，存在受国家政策、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糟处置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酒糟处置项目
2、招标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湖南省吉首市
4、成交范围及内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糟处置项目，合同期内酒糟处理总量预计44万吨（具体以实际为准）。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在吉首市内投资建设配套酒糟处理项目，并完成酒糟清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项目期限：合同期9年，2024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二、成交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标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糟处置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湖南湘西酒糟及其他食品饮料糟渣资源优势，实现公司向馥郁香型酒糟生物饲料化应用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扩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版图，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前两年酒糟处理量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酒糟处理量逐年增加，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履行期较长，存在受国家政策、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